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冠宇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二五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通知相對人永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翁榮財、蔡政達、方敏郎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所謂訴訟終結者，在因保全執行提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在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保全執行可能受到之損害，若保全执行程序仍未終結，或尚有執行處分未予撤銷，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即無從確定，自難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故於供擔保人撤回其保全執行聲請，且保全執行處分全部撤銷前，即難認已訴訟終結，此時供擔保人尚不得依前開規定，通知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0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假扣押执行程序，業於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5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1,000,

01 000元，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因
02 兩造間之附帶民事訴訟業已確定，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
03 益人行使權利，爰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
05 存字第252號號、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08號、107年度司執全
06 字第105號等卷宗查核無訛，固堪信真實。惟依本院調閱上
07 開案號假扣押卷宗結果，聲請人並未對於相對人聲請撤銷假
08 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程序尚未
09 撤銷，且聲請人尚有於原假扣押執行事件中再行追加執行標
10 的物之可能，則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執行所受損
11 害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尚無從確定，揆諸前揭說明，難謂
12 訴訟已終結，自難強令相對人行使權利。故本件聲請人之聲
13 請，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8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黃 鳳 珠